

公教退撫改革訴訟與釋憲 免費協助方案定型稿暨參考文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供

公務人員復審書.....	第3頁
教職人員訴願書.....	第4頁
行政訴訟起訴狀（公務員）.....	第5頁
行政訴訟起訴狀（教職員）.....	第11頁
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聲請書.....	第14頁

復 審 書				
復 審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電話： 手機：
職 稱 官 職 等		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		
代 表 人 (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代 理 人 (應附具 委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職 業		
	事 務 所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行政處分機關 (或應為行政處分 之機關)(請填全銜)				
行政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文號			復 審 人 收 受 或 知 悉 行 政 處 分 之 年 月 日	
行 政 處 分 要 旨	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			

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撤銷原處分

二、事實：復審人於民國 年 月 日，奉銓敘部依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包括退休金及依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給與之優惠存款等在案。復審人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種類、金額，於退休生效當時，均已告確定。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復審人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五七五號、六〇五號解釋）。迺銓敘部竟無視於此，草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經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依據該等新制定之法律，溯及既往，重新調整、計算復審人退休所得，幾減泰半？使復審人退休權益嚴重受創。

三、理由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及五二九號解釋）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其對退休人員顯現於新、舊法律之比較最重要者，厥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故大法官釋字七一七號解釋稱：「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以及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各等語。換言之，於舊法施行時，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斯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此與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之法律效果，完全不同。復審人退休時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

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界，新、舊制分段適用，在之前者適用「舊」制（恩給制），在之後者適用（儲金制），對目前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而言，該等分段適用之新、舊制，概屬舊法之一部分。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係針對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乃銓敘部不察，竟認為目前甫行新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亦可跨越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人員，並溯及適用，其誤解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竟至如此，良堪浩嘆，懇請予以糾正。

證據：

附件：

- 一、退休重新審定函影本
- 二、代理人委任書正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 三、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

本復審書乙式二份，此致

銓敘部

轉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復審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 願 書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團體名稱)	出 生 年月日	住 所 或 居 所 (營業所或事務所)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訴願人					
代表人 (法人或團體 應填具)					
訴願 代理人 (檢附者，免填)					
原行政處分機關			受理訴願機關		
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收受 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訴願請求事項： 撤銷原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 年 月 日，依當時有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包括退休金及依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給與之優惠存款等在案。訴願人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種類、金額，於退休生效當時，均已告確定。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訴願人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五七五號及六〇五號解釋）。迺教育部竟無視於此，草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依據該等新制定之法律，溯及既往，重新調整、計算訴願人退休所得，幾減泰半？使訴願人退休權益嚴重受創。					
理由：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及五二九號解釋）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其對退休人員顯現於新、舊法律之比較最重要者，厥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故大法官釋字七一七號解釋稱：「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					

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以及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各等語。換言之，於舊法施行時，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斯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此與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之法律效果，完全不同。訴願人退休時所適用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為界，新、舊制分段適用，在之前者適用「舊」制（恩給制），在之後者適用（儲金制），對目前新制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而言，該等分段適用之新、舊制，概屬舊法之一部分。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係針對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乃原處分機關不察，竟認為目前甫行新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亦可跨越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人員，並溯及適用，其誤解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竟至如此，良堪浩嘆，懇請予以糾正。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2. (有代理人者) 代理人委任書。

此致

(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 轉陳
(受理訴願機關全銜)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 (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填具辦理)

使原告退休權益嚴重受創。經提起復審（復審決定書 字 號），仍遭決定駁回。

二、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其對已退休人員，顯現於新、舊法律比較最為重要者，厥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故大法官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稱：「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以及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各等語。

換言之，於舊法施行時期，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斯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此與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之法律效果，完全不同。被告竟將此跨越新、舊法之情形，作無限延伸，認為即使制定新法時，對於新法施行日期以前已退休人員，在新法施行時，仍屬跨越，並無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其見解有誤，不言可喻。

三、原告退休時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界，規定新、舊制分段適用，在之前者適用「舊」制（恩給制），在之後適用「新」制（儲金制），對目前甫行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新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而言，該等分段適用之新、舊制（概屬「舊法」之一部分）的規定完全與之無涉。亦即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係針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乃銓敘部不察，竟誤以為目前新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亦可跨越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之人員，溯及適用，其誤解法令，違反憲法上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言可喻。復審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爰聲明求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並判決如聲明所示。

四、如 鈞院認為事關「法律違憲審查」的問題，特檢附「解釋憲法聲請書」參考稿乙份，亦請 鈞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溯及既往，一併適用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人員，係屬違憲，不勝感禱！

此致

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附：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件。
- 二、復審決定書影本乙件。
- 三、解釋憲法聲請書參考稿乙件。

告退休所得，幾減泰半。使原告退休權益嚴重受創。經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書 字 號），仍遭決定駁回。

二、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其對已退休人員，顯現於新、舊法律比較最為重要者，厥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故大法官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稱：「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以及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各等語。

換言之，於舊法施行時期，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斯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此與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之法律效果，完全不同。被告竟將此跨越新、舊法之情形，作無限延伸，認為即使制定新法時，對於新法施行日期以前已退休人員，在新法施行時，仍屬跨越，並無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其見解有誤，不言可喻。

三、原告退休時所適用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界，規定新、舊制分段適用，在之前者適用「舊」制（恩給制），在之後適用「新」制（儲金制），對目前甫行新制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新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而言，該等分段適用之新、舊制（概屬「舊法」之一部分）的規定完全與之無涉。亦即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係針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乃**原處分機關**不察，竟誤以為目前新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亦可跨越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之人員，溯及適用，其誤解法令，違反憲法上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言可喻。**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爰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判決如聲明所示。

四、如 鈞院認為事關「法律違憲審查」的問題，特檢附「解釋憲法聲請書」參考稿乙份，亦請 鈞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溯及既往，一併適用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人員，係屬違憲，不勝感禱！

此致

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附：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件。
- 二、**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件。
- 三、解釋憲法聲請書參考稿乙件。

解釋憲法聲請書(參考稿)

主 旨：

壹、立法院審議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溯及已退休及在職已符合退休要件之軍公教警消人員及退職政務人員致聲請人審理 XX 年度 X 字第 XX 號 XX 事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憲法解釋。

貳、另有鑒於此種溯及既往之規定，全盤打翻上述已退休或退職人員的人生規劃，加深生涯規劃目標達成困難度、或使目標貶值、或廢止，或使目標達成根本客觀不能，影響人民基本權益甚鉅。如在本案解釋公布前，任令前述新法律適用，將造成已退休或退職人員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損害，無從彌補。爰依貴院釋字第五八五號、五九五號解釋，聲請暫時停止前述法律處分，暫依舊法律或條例執行，以保護已退休或退職人員在憲法上應保障之權益。

說 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緣立法院審議通過主旨所揭各項法律及條例，明定已退休及在職軍公教警消及退職政務人員等，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悉依新制定或修正之各項新法處理。此種溯及既往與違反信賴保戶原則之規定，攸關全國軍公教警消及政務人員職務保障、生計、暨權益與生涯規劃甚鉅，是聲請人確信此舉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特請貴院大法官儘速闡明憲法疑義，以杜爭議。

貳、疑義之性質及經過，暨所涉憲法條文

一、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及退休金等權利。此等權利，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釋字第四八三號、五七五號及六〇五號）。關於軍公教警消人員退休暨政務人員退職之規定，舊法（諸如九十九年八月四

日、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等)規定綦詳。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一項)。「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二項)。「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第三項)。

「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四項)。……以及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等為例，公務人員退休，業已完全法制化(其他軍、教、警、消人員退休及政務人員退職等，亦同，茲不另贅)。

二、按法的安定性及其所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是人民據以判斷及行事的指針。國家與已退休軍、公、教、警、消人員暨政務人員間之法律關係，其內容、種類、金額，於退休或退職生效時，業已確定。如新制定之法律對已退休及已符合退休要件者的退職所得予以變更，即係對已終結之事實及法律關係溯及適用。故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

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引申而言，於舊法施行時期，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亦稱：「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法律不得溯及適用，可謂法之所當然。

三、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受新法溯及適用，在實際上可謂絕少，蓋此與「真正溯及既往」，幾無二致。新法溯及效力，德國學者稱為「真正的溯及」（echte Rückwirkung），已然違反「法治國」對於法的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為憲法所不許。故有若干國家在憲法上明文予以禁止，例如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九項規定：「溯及既往之法律，不得通過之」，菲律賓共和國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溯及法不得通過之」，挪威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溯及法不得通過之」等是。我國憲法對此雖無類似之明文，惟法治國之原則，有其共通性，非美、菲、挪等國所獨然。

雖然法律溯及既往，並非一概為法治國所不許，於有特殊情形時，仍許設有例外，諸如：(1)人民對合乎上位階之法律，事先可以預測得到，(2)法律之規定處於不確定或混亂狀態，人民對之僅有極少的信賴利益，(3)法律溯及既往未造成人民的損失，或損失尚屬輕微等。

我國軍公教警消人員退休及政務人員退職等法律及條例並無上述情事之一，而且以國家負債比而言，日本二四三・二%，列世界最高；美國一〇四・五%排名第十。我國僅三六・五%，不在排名之內。從未聞美、日等國對已退休軍公教警消暨政務人員之退休或退職所得，予以扣減。我國却獨以溯及立法對已退休人員退休或退職所得折半對待，居心何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四、法條構成要件事實，在舊法時期已完全實現，應依舊法定其法律效果，一般稱之為「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如法條構成要件事實，在舊法時期尚未完全實現，至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則屬「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五七四號解釋，提出鏗鏘有聲之「協同意見書」，可謂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考慮至為周詳，其闡述稱：「因『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受新法影響的情形，與法律真正溯及既往，幾無二致，實務出現的情形極少，較常見者反是『依舊法預期可以取之權益』受新法的情形。如果信賴保護原則只保護『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而不及『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勢必大幅失去其存在意義」，質言之，保護「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使新法不溯及舊法，毋寧屬於當然。但如舊法在舊法施行時期，尚未完全實現，在新法始實現者，如「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依其情形，如不予保護，「勢必大幅失去存在意義」，許大法官旨哉斯言，令人動容。進而言之，如「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自更應予保護，使新法不致溯及舊法，加以戕害。此種情懷，不愧是憲法守護者應有之義，令人感佩。

許宗力大法官更於該「協同意見書」說明指出：「究應如何認定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之存在，固須綜合考量各種相關因素，難以一概而論，惟該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依舊法規定所必須具備之要件之實現程度如何，應是一個共通的、基本的檢驗標準。準此，則重要的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在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是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努力後，該要件有實現可能性？等等，都是吾人個案判斷上所不能忽視之考量因素」，毫無疑問的，在舊法時期尚未實現的要件，如於新法時期尚有合理期待其實現可能性，猶且應予保護，何況於舊法時期已完全實現其要件者，更應本諸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加以保護，以守護已退休或退職軍公教警消乃至政務人員之權益，不待言

而自明。

五、許宗力大法官為恐民眾對其微言大義，不甚了了，更於該「協同意見書」內舉例說明，稱：「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與第五二五號解釋所涉事實關係，正好可以看出前揭考量因素與得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的關係：

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之情形，當事人是金馬地區男子，以取得已訓乙種國民兵資格為目標，信賴舊法規定，編入民防自衛隊服勤，並接受軍事訓練完畢，基本上已符合已訓乙種國民兵之資格要件，只因尚未年滿十八歲而未能申請檢定。申請檢定之前，相關法令即告廢止，惟在此時點，聲請人「預期」依舊法可以取得之權益，縱令尚未實現，也因要件的近乎完備，且其完全充足在客觀上是可以合理期待的，因此可認為其所信賴之利益已經強化到具期待權之性質，是以其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至為顯然。

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之情形，當事人可得主張信賴保護之地位比前一情形更弱。該號解釋之當事人是預備軍官，以取得比敘公職人員相當俸給為目標，而信賴舊法規定，先自願延長服役兩年，並已依法退伍，只是在未及參加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前，相關法令即告廢止，使其『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比敘公職人員相當俸給之權益』，無法實現。究竟當事人該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可否主張信賴保護？由於當事人尚未參加考試，遑論是否考試及格，所以其對依舊法可以取得比敘公職人員相當俸給之權益之期待，顯不可能具期待權地位。但當事人已有一定信賴表現（延長服役，依法退伍），並且該表現亦已實現了取得比敘資格的部分重要要件，如果還是以不具法律上利益之實現之單純主觀期待視之，對當事人明顯不公。何況其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是憑其主觀之努力（延長服役、考試及格）可能實現的，並且其也的確已經逐步努力在實現中，客觀上仍可合理期待，經過當事人繼續努力後，所有的要件都有實現的可能，是以其對目標之期待應已脫離單純主觀期待之範疇，即

便還不具期待權地位，也已有受保護之價值，實無理由否認其具有法律上利益之地位。故在此情形，當事人如其他要件也已具備，理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語。

許宗力大法官更進一步指出：「總之，法律賦予人民某種權益，向以一定要件事實具備為前提，該要件事實如果是具有持續性，需要當事人努力可能實現的，只要當事人以取得權益為目標，而根據當時有效法律進行生活規劃，階段性朝目標前進，則於過程中法律發生變更，或提高門檻，加深達成目標之困難度，或使目標貶值，或廢止規定，使目標達成根本客觀不能，都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等語，字字鏗鏘有力，句句擲地有聲。軍公教警消或政務人員均經依法任用、銓敘、服滿一定的年資，依法退休或已符合退休要件，目標早已達成。新法等無視於此，居然溯及適用，其違憲已昭然若揭。

六、已退休公、教人員及退職政務人員，於舊法施行時期已完全實現退休或退職之構成要件事實，依舊法自己『取得』應有的權益，而非如尚未完全實現構成要件事實者，僅取得依舊法『可以預期』之權益（依其情形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可比。茲新制定之前述法律，竟無視及此，以致打亂於舊法施行時期前述人員所有生涯規劃，或加深達成規劃目標之困難度，或使目標根本客觀不能達成。對人民基本權利之戕害，莫此為甚。於憲法基本之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及其所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受制度性保障之第十八條所定服公職權利，乃至第十五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均受到嚴重的損害，乃至扼殺，不言可喻。

七、有關『本案憲法』解釋，雖已提出聲請，但政府立法強制依新法律適用，將使已退休公教及政務人員原有規劃等頓失憑依，無所措手足。爰依釋字第五八五號、第五九九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

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益、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等語，請貴院大法官本此意旨，立即作暫時處分，不勝企盼之至。

八、事實上，大法官在『本案解釋』之前，攸關四十餘萬已退休或退職人員個別及整體規劃，甚至有者臥床嗷嗷待哺或長久重病等一直在醫護之中，在在需原已取得之退休權益挹注；而政府方面每月掌握退休金等或退職金等的發給，如解釋之後大法官認為仍須依新法辦理，政府亦隨時可以扣抵，於政府權益毫無損害可言。因之，衡量利益輕重緩急，貴院大法官准許於『本案解釋』之前，作暫時處分，使新法暫緩適用，最合乎國家整體利益。

參、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的立場與見解

- 一、新法律不溯及舊法適用，乃基於憲法上法安定性原則及其所衍生信賴保護原則而生之法的適用。旨揭各新制定或修正的法律及條例，違反憲法基本原則，以致已退休及符合退休要件軍公教警消及退職政務人員反於預期，無從依生涯規劃行事及度日，終日無所措手足。懇請將上揭法律有關溯及適用之法條宣告違憲，回歸憲政常態。並祈儘速解釋，以解軍公教警消或政務人員於倒懸。
- 二、前述新法溯及既往，適用於新法生效前業已退休之公教及政務人員，違背憲法「法安定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暨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已灼然至明。爰請在『本案解釋』之前，立即作暫時處分，暫停上開新法有關溯及既往之條文之適用。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XX 法院 XX 年度 X 字第 XX 號裁定正本乙份。

附件二、

此 致 司法院大法官

聲請人：XXX 法院 法官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供 •